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1959 号（以下简称“老厂区”），主要从事彩色预辊涂铝材、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高性能铝制食品罐盖、拉环材料、复合板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方面（屋顶材料、墙体材料）、罐盖料等。

2019 年丽岛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新建厂房（以下简称“新厂区”），拟将所有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进行建设，同时关闭老厂区所有生产项目。

2018 年 6 月，丽岛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市环境局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钟环验[2020]21 号），该项目全部建成并形成年产复合板 3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拆除。

2019 年 8 月丽岛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

审[2019]123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约56618平方米建设新厂区，搬迁六条、扩建一条彩涂铝生产线至七条彩涂铝生产线，并新建两条（一用一备）阳极氧化铝材生产线；该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实际已搬迁完成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1#生产线，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暂未搬迁完成。该项目建成部分已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该项目建成部分（彩涂铝1#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生产能力为年产11000t的彩涂铝（2850mm）。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同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丽岛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现有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1套、蜂窝芯生产线1套，铝钎焊生产线1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铝材产品1万吨的生产能力，复合铝材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属包装容器。

2024年9月，丽岛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41号）。

2025年4月，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5月6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1万吨）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工厂负责人	1、协助公司总经理负责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6、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产主任	1、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2、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监测工作 3、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 4、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人事行政部 主管	认真宣传、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生产部厂长负责；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经审核批准后监督执行；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或“三同时”制度；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设计审核工作和竣工后的验收工作，提出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环保监测工作；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部 经理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
固废管理规定	固废的贮存、转移、台帐等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